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内控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等重要工作。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吴粒教授担任。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一）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内控总体情况和 2016 年工作计划

3. 公司 2015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4.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6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阅意见

1、本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和恰当的会计估计，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审计委员会及时阅读审计报告初稿，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之间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公司经与负责年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在 2016 年 12 月确定了本年度的审计时间安排，公司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及时将审计时间安排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认为此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早做好准备工作，安排的年度审计时间是合适的，审计委员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年度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主要项目负责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

四、督促指导编制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建立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在 2016 年年报披露同时公司披露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部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审阅内部

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内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提出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杭思源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认为：该事务所认真负责，勤勉、谨慎地完成了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根据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委员签名：

吴粒　　东风　　叶正华

李卓　　哈刚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